

证券代码：832040

证券简称：神木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章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用印管理，防范法律与经济风险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印章管理法》等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、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的印章使用及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坚持“审用分离、权责对等、违规必究”原则，实行四级审批流程（申请人→部门负责人→分管副总→印章管理员）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分类及追责标准

第一节 一般违规行为

第四条 以下情形视为一般违规：

- 未执行“审用分离”原则；
- 擅自外借印章或越权审批；
- 无审批记录用印；
- 伪造/篡改用印台账；
- 保管不当导致印章遗失、损毁或被盗用。

第五条 追责措施：

1.内部处理：

- 警告（首次违规且未造成损失）
- 降职降薪（年度累计违规 ≥ 2 次）
- 解除劳动合同（造成经济损失 ≥ 5 万元）

2.经济赔偿：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%-150%追偿

3.刑事移送：涉嫌伪造印章、职务侵占等犯罪的，3 日内向公安机关报案

第二节 电子签章违规

第六条 违规情形：

- 1.未通过 e 签宝、契约锁等国家认证平台用印；
- 2.擅自关闭用印记录存证功能。

第七条 追责标准参照线下违规，同步追究系统操作日志删除责任。

第三节 特殊情形违规

第八条 空白文件用印须满足：

- 1.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批准；
- 2.单份金额 ≤ 10 万元；
- 3.7 日内完成内容补填及备案。

违规者按合同标的 20%扣罚绩效，审批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紧急用印须在 24 小时内补交：

- 1.完整的线上审批流程；
- 2.经分管副总签字的书面说明。

逾期未补视为重大违规，直接责任人年度考评不得高于 C 级。

第三章 追责机制

第十条 责任主体认定：

- 直接责任人：印章保管人、审批人、用印申请人
- 连带责任人：部门负责人（未尽形式审查）、分管副总（未尽实质审核）

第十一条 处罚程序：

1.内控审计部初步核查→2.人力资源部听证→3.总经理办公会决议→4.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处理决定

第四章 监督执行

第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每季度按以下比例抽查：

- 低风险部门：20%用印记录
- 高风险部门：50%用印记录

发现违规须 5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，同步抄送监事会。

第十三条 印章管理员每月 10 日前完成：

- 1.台账与审批单比对；
- 2.智能印章机使用日志检查；
- 3.异常情况 48 小时内邮件报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制度亮点说明

- 1.建立动态抽查机制，风险等级与检查强度挂钩
- 2.引入智能设备日志作为追责依据，杜绝“离线用印”
- 3.设置 20%绩效扣罚的经济惩戒红线
- 4.明确 48 小时异常上报时效要求
- 5.配套典型案例库强化警示作用

建议配套开展季度合规测试，测试成绩纳入晋升考核指标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